

104年1月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出刊

第159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3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
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9

政令

主計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21

公告

地政處

- 周文芳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暨變更登記乙案……………23
葉紫光申請變更登記乙案……………24

地方稅務局

- 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代徵本縣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24

環保局

- 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2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地方稅務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草案……………25

環保局

預告「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
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27

文化局

預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3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00024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16條、第17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5條條文乙案，業經本府104年1月5日府秘法字第1040000024-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公告周知。

二、請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之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00024B號

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11日府秘法字第0607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府秘法字第1040000024-B號令發布修正

第16條、第17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5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消防人員係指編組內之義勇消防人員。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縣消防局暨各大、分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五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單位。

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第九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戶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以下同）三百元。
- 二、互助人員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一百元。
- 三、其他來源部分。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互助人員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單位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息悉充福利互助之用，不得移作其他支出。

第五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互助人殘廢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健保自付部分)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二、互助人殘廢互助：互助人全殘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為落實照顧互助人權益，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互助退隊年資效力追溯至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實施之七十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十八條 互助人本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單位初審，合於規定者，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由互助會撥款核發。

第二十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醫療者為限。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診斷書、掛號等費，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 三、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互助人如為養子女，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對象；互助人如為贅婚者，得於岳父母或生父母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女性互助人得於生父母或翁婆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

第二十五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00141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9條條文，業經本府104年1月5日府秘法字第104000014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公告周知。

二、請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之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00141B號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附「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33806 號令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208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1439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001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一）上級政府補助。

（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

(一) 本府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

(三) 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

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

四、停車業務支出：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五款之運用範圍。

二、依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

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百分之八十得解繳縣庫外，其餘作為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213994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條文，業經本府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213994B 號令公布，並自 103 年 9 月 6 日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213994B 號

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六日施行。

附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683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3-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2 條

(原名稱：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21399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1、12、13、21、22、31 及 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縣內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補償費發放標準，並簡化作業程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本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位於本縣轄區內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拆遷補償，除土地徵收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各款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標準查估補償之：
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之建物。
二、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建物。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或領有完工證明者。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物，應以下列四種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建物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證明。
無法提出前項各款證明文件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補償標準百分之八十予以救濟。但非法占用公地之違章建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違章建築、或為取得拆遷補償費而搶建之違章建築，不予救濟。
- 第四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建物、禽舍或其他構造物等，除本自治條例已訂有標準外，依現值查估之，並免提出前條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估算拆遷補償費之依據，應由需用土地人將用地範圍實地測繪，於劃定拆除線及標立用地界樁後，會同各查估單位辦理，所有權人對於估價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提出，需地機關應再會同相關查估單位派員複查。
- 第七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補償費，按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物重建價格，依單位面積造價法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二。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部分拆除戶及全拆戶之區別，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作為認定標準，其深度未達建物之中脊樑、二分之一縱深或二分之一面積者，視為部分拆除戶，反之視為全拆戶，並依下列標準計算拆除面積：
一、全拆戶：依第七條規定計算。
二、部分拆除戶：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乘其縱深。深度之計算為自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向內延伸一公尺；陽台及雨庇等無柱構造物，至多以該構造深度計算。
三、建物正面需拆除縱深如未達○·五公尺者，拆除線均以外柱(牆)面內移○·五公尺認定。
- 第十條 建物部分拆除後，賸餘部分之基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十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申請全部拆除，經需用土地人及相關機關(構)認可者，一併查估補償。

- 第十一條 在預定期限內自動拆除遷移，配合公共設施進度，除依重建價格補償外，另加發自動拆除獎勵金。
- 第十二條 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原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經需用土地人認可者，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全拆戶如未按查估全拆範圍拆除者，則全數不予發給。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發給救濟金之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加發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除獎勵金。
- 第十三條 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正立面面積計算發放門面修復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鋼筋混凝土造每坪新台幣(以下同)二萬一千四百元。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坪一萬八千六百元。
三、磚造每坪一萬五千七百元。
四、木、竹、磚石造等每坪一萬四千三百元。
前項門面修復費如有裝修建材者，另依市價加計。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全拆戶屬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無依老人，於拆除後再重建有困難，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查明屬實者，有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萬元，無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五萬元之特別救濟金。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建物之拆遷補償，或建物部分拆除後，騰餘部分有無結構安全之虞，在查估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辦理徵收作業之地政單位或公所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第二十一條 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最近一次繳交之電費收據所載 契約容量，按下述標準補償之：電力及綜合用電為低壓者每千瓦二千二百元。高壓每千瓦一千七百六十元。特高壓每千瓦一千五十元。
二、建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償。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費用者，除補償遷移費每戶五千元外，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費用之憑證金額補償之。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標準補償之。
- 第二十二條 自來水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一、建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償之。
二、建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另繳外線工程費者，除補償遷移費每戶五千元外，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自來水公司憑證金額補償之。

- 第二十三條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計算補償之。瓦斯外線工程拆除補償費之查估，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建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償之。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拆遷補償，本府得就物價指數變動之增、減幅度調整公告。
- 第二十九條 各類建物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置混凝土，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屋頂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樑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屋架。
 - 三、磚造：柱、牆使用磚造，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四、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屋頂為木造。木材使用檜木中材以上之材質者為一級木。使用細根、連根者為二級木。(使用雲杉、鐵杉者亦可歸類於二級木)。
 - 五、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木材。
 - 六、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 七、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樑大部分木造，屋頂大部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樑大部分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輕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輕槽型等，單位重為四〇KG/M以下規格鐵材之建物，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一、中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H型等鐵材組成，單位重介於四一KG/M至一〇〇KG/M規格鐵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二、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H型鐵材等，單位重為一〇一KG/M以上規格鐵材組成之建物，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三、鐵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內覆鋼筋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之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十四、簡陋磚造：構造與磚造同，但構造簡陋，外牆使用磚造。
 - 十五、簡陋石造：構造與石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六、簡陋木造：構造與木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七、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造。
十八、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竹造。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如下：

一、棚架類：

- (一)有牆部分且高度一公尺以上並為磚、水泥牆造者適用壁體材料夾板、膠板部分之單價詳附表三。
(二)無牆部分(高度未達一公尺視同無牆)，其單價詳附表四。

二、庭院或路面：

- (一)水泥地面：每平方公尺三百八十九元。
(二)柏油路面：每平方公尺三百一十四元。
(三)鋪紅磚：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六元。

三、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其標準詳附表五，所列井徑，以內徑為標準；而一吋至十六吋之單價以塑膠管為準，若遇鐵管以上材質之水井，其單價應再加一成二計算。

四、灌溉用PVC管，其標準詳附表六。

- (一)本單價為明管未含埋設費用。
(二)埋設暗管加計一百二十元/M，(含回填料價格，面層如為PC或AC應另計)。

五、化糞池：

- (一)十人份(0.8m×1.1m×1m)每座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元。
(二)二十人份(1.6m×1.1m×1m)每座一萬七千五十六元。
(三)三十人份(2.4m×1.1m×1m)每座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四)四十人份(3.2m×1.1m×1m)每座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五)五十人份(4.0m×1.1m×1m)每座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
(六)五十人份以上者，每立方公尺以五千四百三十七元計算。

六、圍牆重建單價表(元/平方公尺)，其標準詳附表七。

- (一)圍牆造價=長度×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二)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六日生效。

【附表一】

房屋主要構造、結構基本重建補償單價表(含柱、樑、版、牆壁、屋架、地板、基礎)

樓層別 單位 元/坪 房屋構造別	一層樓	二層樓	三層樓以上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鋼筋混凝土造	29,653	29,653	29,653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4,925	27,075	27,075
磚造(二級木屋架)	17,190	19,339	19,339
鐵骨混凝土造	41,256	41,256	41,256
重量鐵骨造	22,039	22,777	22,777
中重量鐵骨造	16,331	18,479	18,479
輕重量鐵骨造	14,182	14,182	14,182
木造(一級木)	17,620	16,760	16,760
木造(二級木)	12,893	12,033	12,033
杉木造、(什木造)	11,603、(7,736)	10,744、(—)	10,744、(—)
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22,777	24,926	24,926
石造(二級木屋架)	20,198	22,562	22,562
樓層別 單位 元/坪 房屋構造別	平房		
	單位 元/坪		
竹造、(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17,314、(17,620)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14,612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13,752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12,893		
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14,612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13,107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13,752	
室內隔間牆構造體(元/坪)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	R C 牆	6,317
	1/2 B 磚牆	2,536
	檜木造	2,149
	其他木造	1,719
<p>一、表列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式邊間，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十，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五。鋼筋混凝土造四樓以上依照第三層樓單價計算，地下室按一層樓加百分之三十。</p> <p>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成計算，騎樓、走廊以表列單價六·五成計算。</p> <p>三、建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按五成計算。</p> <p>四、屋頂為鋼架，樑、柱為R C造房屋，以鋼筋混凝土造之單價加計依屋頂鋼架重量別單價百分之十。</p> <p>五、室內間隔牆一B者以二倍二分之一B單價計算(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但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無隔牆。</p> <p>六、簡陋禽畜棚等附屬建物及棚架、魚池、碑牌等構造物得依市價計值。</p> <p>七、各種建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超高單價 = 評定單價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p> <p>(二) 偏低單價 = 評定單價 - ((標準高度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p> <p>八、房屋每坪之造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裝修加權百分比)。</p> <p>九、鋼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p> <p>(一) 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鋼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使用鋼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牆壁厚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p> <p>(二) 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磚石者，亦屬鋼筋混凝土造。</p> <p>十、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p> <p>(一) 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p> <p>(二) 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p> <p>(三) 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計算。</p> <p>(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p> <p>(五) 原為獨立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p> <p>十一、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之平房計算。</p>		

【附表二】裝修加權百分比

項目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百分比	加權 15%	加權 10%	加權 7%
外牆		磁磚 大理石片 馬賽克 原石板片	斬假石 洗石子 水泥粉刷+水泥漆或磁漆 杉木魚鱗板	水泥粉光清水磚什木牆面
屋頂		琉璃瓦 鋁鋅鋼板防水+鋼磚 或泡沫混凝土或隔熱磚	石棉瓦(大浪) 水泥瓦+水泥漆 鍍鋅鐵浪板(大浪) 烤漆彩色鐵浪板	台灣紅瓦 防水粉刷水泥瓦 石棉瓦(小浪) 油毛氈鍍鋅鐵浪板(小浪)
內牆		美術壁櫥 壁布 磁磚馬賽克	美化板 三夾板油漆或噴磁漆 水泥粉光水泥漆 貼壁紙	水泥粉刷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 三夾板貼高級壁布 暗架吸音板	夾板油(噴)漆 麗光板 美化板 水泥粉光水泥漆	水泥粉刷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地板		鋪地磚 鋪大理石	磨石子 馬賽克 塑膠地磚 舒美氈	水泥粉光
水電設備		暗管 美術燈 高級燈具	暗管 普通燈具	露出配線燈泡 普通日光燈
附註：1. 房屋裝修低劣於下級者一律以 3% 計列。 2. 未列於表內之建材得另依市價計值。 3. 本表加權依實際裝修材所佔面積比例核實計算之。				

【附表三】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棚架類：有牆

屋架構造	屋瓦	壁體材料	總單價 (元/平方公尺)
水泥柱、磚木柱	瓦頂	夾板、膠版	2,422 元
		烤漆版、石棉瓦	2,787 元
水泥柱、磚木柱	石綿瓦、烤漆版頂	夾板、膠版	1,696 元
		烤漆版、石棉瓦	1,937 元
水泥柱、磚木柱	鐵皮頂、膠頂	夾板、膠版	1,089 元
		烤漆版、石棉瓦	1,454 元
鋼架	烤漆版頂、石綿瓦	夾板、膠版	2,181 元
		烤漆版、石棉瓦	2,542 元

【附表四】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棚架類：無牆

屋架構造	單價 (元/平方公尺)
磚木柱瓦頂	1,818 元
磚木柱鐵皮、膠頂	727 元
鋼架石綿瓦、烤漆版頂	1,573 元

【附表五】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標準單價

管徑	單價(元/M)
1吋	1,937
2吋	2,181
3吋	2,665
4吋	2,906
5吋	3,150
6吋	3,391
8吋	4,481
10吋	4,844
12吋	5,329
14吋	6,781
16吋	7,629
45公分	8,236
60公分	9,082
90公分	9,809
110公分	10,535
120公分	11,262
130公分	12,111
150公分	13,563

【附表六】灌溉用 P V C 管標準單價

管徑	單價 (元/M)
3/8 吋	15
1/2 吋	19
3/4 吋	27
1 吋	32
1.5 吋	53
2 吋	64
2.5 吋	69
3 吋	100
4 吋	166
5 吋	216
6 吋	312
8 吋	500
10 吋	763
12 吋	1,087

【附表七】圍牆重建單價表（元／平方公尺）

構造	砌紅磚（一二公分）	485
	砌紅磚（二四公分）	878
	空心磚（一〇公分）	533
	空心磚（二〇公分）	801
	砌空磚留孔堆砌（一〇公分厚）	327
	混凝土塊板	393
	砌石塊	739
	土造	485
	砌卵石	485
	砌花磚	1,041
	鋼鐵條	570
	鋼筋混凝土造	1,041
粉刷	水泥粉刷	159
	洗石子類	340
	噴水泥拉毛粉刷	207
	普通水泥斬石子	411
	白水泥斬石子	739
	漆各種漆料清水磚	145
	清水磚牆坎縫	128
加強柱	磚柱造	128
	鋼筋混凝土柱	243
	預鑄混凝土柱	115
其他	鋼筋混凝土壓頂樑	1,272
	牆頂蓋琉璃瓦	2,058
附註： 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二、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乘2填列。 三、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03021473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要求改善，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12 日主預補字第 1030100595B 號函及審計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20001730 號函影本各一份。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一份，請各機關（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正本：宜蘭縣議會、郭秘書志遠、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經本府秘書處收案後移由應受理之主管機關（單位）主政，建議對象之類別及主管機關（單位），分列如下：

（一）非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合作社等相關團體，由社會處主政。

（二）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等相關團體，由農業處主政。

（三）教育團體、體育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教育處主政。

（四）宗教團體、其他民俗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民政處主政。

（五）各工會、勞工、青年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勞工處主政。

（六）工商觀光相關產業、非屬特許行業之商業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工商旅遊處主政。

（七）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團體由工務處主政。

（八）大眾傳媒等相關團體，由秘書處主政。

（九）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原民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原民所主政。

（十）文化藝文團體、樂團及劇場等相關團體，由文化局主政。

（十一）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守望相助隊等相關團體，由警察局主政。

（十二）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婦女防火宣導分隊等相關團體，由消防局主政。

（十三）衛生保健業務之團體及相關團體，由衛生局主政。

(十四) 環保志(義)工等環保相關團體，由環保局主政。

(十五) 其他建議對象，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政。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建議事項之審核，處理原則如下：

(一)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 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應於事前向本府提出建議表，本府於收案日起二十工作天內，發文通知受補(捐)助團體，並副知提案議員。

(三) 主政機關(單位)對建議補助項目應核實審查，如發現所提補助項目與規定不符，應先與提案議員溝通確定後，據以續辦。

(四)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五) 為使建議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之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3.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六) 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四、本處理原則之補助案件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銷，本府事後得輔導抽查。(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作業紀錄表詳附件)

本府輔導抽查時，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處、財政處、主計處及採購單位(視案件性質)辦理實地輔導；一級機關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會計及財產管理人員辦理；二級機關由機關主管單位與業務單位及(兼辦)會計辦理。

五、本處理原則未訂定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範例>

查核日期：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作業紀錄表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受查團體名稱： 本府補助金額：	受查團體代表人 簽名：
輔導作業項目	受輔導團體自填欄位
一、是否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並已辦理繳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府考核情形	

二、補助計畫之各類文書表件(採購文件、縣府核定公文及計畫、各項核銷文件…等)是否均妥為裝訂成冊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涉及財產(物)執行狀況：		
1. 財產(物)保管及放置地點是否合宜、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財產(物)是否做適當之標示字樣。如：(XX 機關補助—X 年 X 月 X 日購置—XX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其他輔導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簽名：		
協助辦理單位：		
政風人員簽名：		
財政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名：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200065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暨變更登記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103 年 12 月 5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檢送換發之 (102) 宜縣估字第 000032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53) 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

正本：周文芳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198562 號

主旨：台端申請變更登記（事務所名稱：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擺厘路 18 號）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103 年 11 月 27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檢送變更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並檢還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1030116295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代徵本縣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

依據：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2 條。

公告事項：前項委託代徵期間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 103003280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所稱排出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將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出之行為。
- 二、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執行機關清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局 長 陳 登 欽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 9325101#122
 - (四) 傳真：(03) 9321614
 - (五) 電子郵件：yuyaju@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〇一三年六月四日發布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法令推行，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增訂第三條之一。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23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55518 號令修正第 5、10、12、15、16 條，增訂第 7 條之一，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B 號令修正第 1、2、13、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 月 0 日府秘法字第 0 號令修正第 3、4、7、15 條，增訂第 3 條之一。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之非自住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三條之一 房屋持有戶數計算，依使用執照所載認定，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依所編釘之門牌數，於變動時亦同。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六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七條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之一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新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縣政府公告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一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含已開徵未繳納及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

第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日期由省府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 (二)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 990-7755 轉 604
 - (四) 傳真：(03) 990-7201
 - (五) 電子郵件：peimin@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今，為增進回饋金照顧受影響居民之美意，並促進本縣環境保護工作，特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回饋金支用範圍，新增補助外圍村里計有五結鄉錦眾村、孝威村、協和村、冬山鄉武淵村、補城村、三奇村、大興村、蘇澳鎮新城里、永榮里、存仁里等 10 個村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整當地村里、相鄰村里及焚化廠址所在鄉（鎮、市）依比例分配焚化廠處理廢棄物所得回饋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增訂外圍村里所得回饋金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四、增修訂蘇澳鎮公所及冬山鄉公所所得回饋金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五、增訂營運回饋金撥款期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六、增修接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依回饋金額擬定短、中、長期「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並經本府審查核定後撥付（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七、新增回饋金之執行應使用於本府環境政策及相關施政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八、新增回饋金之使用於本府公告應予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九、增訂營運回饋金需百分之七十以上運用於資本門及本府公告應予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第2條、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前條所稱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地區如下：</p> <p>一、當地村里：指焚化廠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p> <p>二、相鄰村里：指與焚化廠所在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p> <p>三、<u>外圍村里</u>：指與焚化廠相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p> <p>四、<u>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u>：指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轄內，當地村里及相鄰村里、<u>外圍村里</u>以外之行政村里。</p>	<p>第二條 前條所稱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地區如下：</p> <p>一、當地村里：指焚化廠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p> <p>二、相鄰村里：指與焚化廠所在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p> <p>三、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指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轄內，當地村里及相鄰村里以外之行政村里。</p>	<p>一、新增外圍村里規定。</p> <p>二、外圍村里計有五結鄉錦眾村、孝威村、協和村、冬山鄉武淵村、補城村、三奇村、大興村、蘇澳鎮新城里、永榮里、存仁里。</p>
<p>第四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相鄰村里占百分之二十。</p> <p>三、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占百分之三十五。</p> <p>四、<u>外圍村里占百分之十。</u></p> <p>五、<u>蘇澳鎮公所占百分之五、冬山鄉公所占百分之五。</u></p> <p><u>營運回饋金為焚化廠每季結算垃圾處理量後撥付。</u></p>	<p>第四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當地村里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相鄰村里占百分之三十。</p> <p>三、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占百分之三十。</p>	<p>一、調整當地村里、相鄰村里及焚化廠址所在地鄉(鎮、市)所得回饋金。</p> <p>二、配合預算執行及回饋金發放期程，明定營運回饋金結算與撥付時程。</p> <p>三、規定外圍村里所得回饋金來源。</p>

<p>第七條 回饋金之執行應納入預算辦理，並應使用於下列事項：</p> <p>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p> <p>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p> <p>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p> <p>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p> <p>六、<u>配合本縣環境政策或相關施政事項。</u></p> <p>七、<u>經本府公告應予執行事項。</u></p> <p><u>各年度回饋金百分之七十以上金額應用於資本門及本府公告應予執行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由本府另行公告之。</u></p>	<p>第七條 回饋金之執行應納入預算辦理，並應使用於下列事項：</p> <p>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p> <p>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p> <p>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p> <p>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p>	<p>一、新增本縣施行環境政策或相關施政事項。</p> <p>二、新增經本府公告應予執行事項。</p> <p>三、新增規定各年度計畫需有 70%以上需用於資本門及本府公告應予執行事項。</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
 - (二)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
 - (三)電話：(03) 9577440#229
 - (四)傳真：(03) 9576300
 - (五)電子郵件：ray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擬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目前停車場夜間 10 點過後停車狀況不佳，在不影響羅東文化工場正常營運管理為前提下，調整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於晚上 8 時起至隔日上午 8 時止開放民眾免費停車。另辦理大型展演活動需使用停車場空間進行佈置及其他使用需暫停開放，於使用前一週公告暫停開放，原修正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第七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場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小客車採計時收費，每小時收取新臺幣三十元。停車十分鐘內免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十五元；超過一小時者，每三十分鐘加收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	第七條 本場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小客車採計時收費，每小時收取新臺幣三十元。停車十分鐘內免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十五元；超過一小時者，每三十分鐘加收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	停車場營業時間由每日 24 小時營業，修正為每日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止免費停車，其餘時段照常收費。另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大型展演活動時，停車場暫停開放，擬於本次修正條文內一併暫列。

<p>十分鐘計算。</p> <p>二、<u>每日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免費停車，其餘時間以實際停車時數收費，惟縣府及相關單位辦理大型活動需使用停車場，將於使用前一週公告停車場暫停開放時間。</u></p> <p>三、機車不收費。</p>	<p>十分鐘計算。</p> <p>二、隔夜停車者，以實際停車時數計費。</p> <p>三、機車不收費。</p>	
--	---	--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